

臺 灣 史

李震明編著

中華書局印行

民國三十七年六月發行
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初版



臺灣史 (全一冊)

◎ 定價國幣三元六角

(郵運區費另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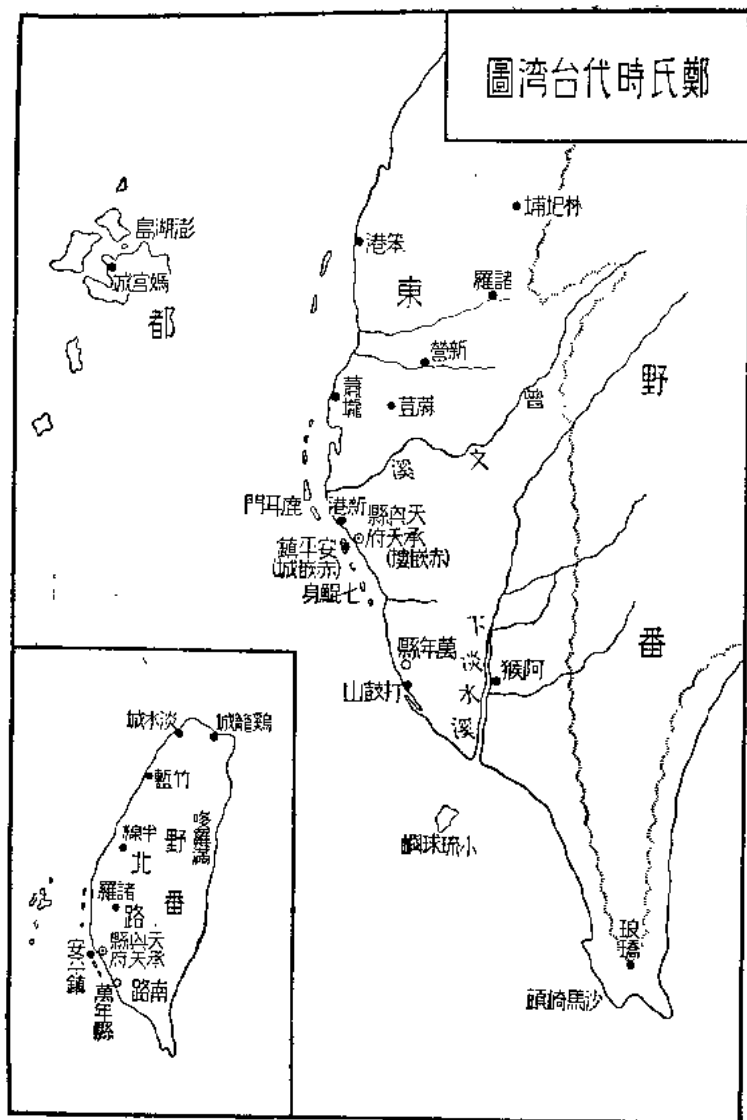
編著者 李震明

發行人 李虞杰
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
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
上海澳門路八九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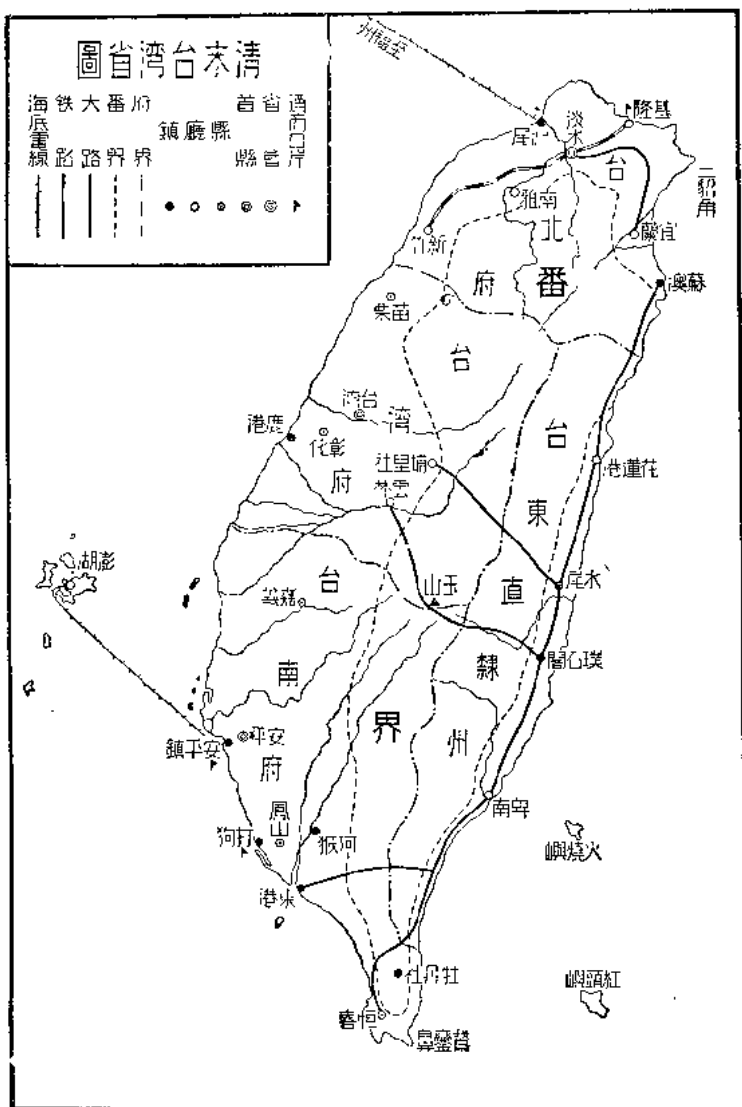
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

鄭氏時代台灣圖



清本台灣省圖

海	鐵	大	番	府	首	省	通
底	路	路	路	界	鎮	廳	縣
線	線	線	線	線	縣	縣	縣
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●	○	◎
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●	○	◎
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●	○	◎
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●	○	◎



編輯大意

民國三十五年七月，我以歷史地理見學的目的而赴臺灣。週歷山前、山後，搜集資料，草成台灣地理，台灣史兩稿。恰巧遇到二、二八事件，叫我對臺灣社會、民族、歷史得到進一步的認識。但是臺灣史稿也在這次變亂中諸付劫灰了。本書是第二次稿。

初稿據友人批評，考證的地方太多了，不適合一般閱讀之用。所以再稿除必要的考證外，不再多費篇幅。但新發見的史料，則儘量採用。史事的紀錄，也截至二二八事變後為止。現在將本書編輯的旨趣，列舉如左。

一、本書無宣傳作用，無褒貶作用。不提倡何種主義，不強調英雄言行。只客觀的忠實紀述過去的史事。

一、本書的史期區分，劃為中國早期經營時代，荷西佔領時代，鄭氏統治時代，清朝統治時代，日本佔領時代，到光復為止，分做五個史期。其他著作者，也有用經濟階段來區分的。如日本東嘉生分做氏族共同經濟時代，掠奪經濟時代，藩鎮經濟時代，近世的封建時代，資本主義時代。（見東嘉生臺灣經濟史概說，一九四四年）他所謂氏族共同經濟時代，

指荷領以前，掠奪經濟時代，指荷領時代，藩鎮經濟時代，指鄭氏時代，近世的封建時代，指清朝時代，資本主義時代，指日領時代。時間上的區劃也和本書一樣，所不同者，是名詞而已。但是照他那樣分法，是上層政治支配下層經濟，似乎和經濟史觀的原則相違背。所以本書仍用政治時代來區分。

一、臺灣先史時代，到現在為止，因為發現的資料不充分，所以還沒有達到定論的階段。本書所述不過梗概而已。

一、臺灣史是中國史的一部，並不是獨立的。本書也注意這一點。

一、本書為配合引錄過去文獻起見，用文言。

一、本書末附大事年表。

一、關於地理方面，請參看拙著臺灣省地理。（中華書局刊行）

一、本書參考書目列後。本文中引用之文獻，只記著作人及文獻名，因為初稿毀失，章節或頁數，不能一一記憶，不得已省略，請讀者原諒。

一、本書編輯時，得到周予同、蘇乾英、梁嘉彬、褚紹唐、江慕雲諸先生的助力很多，或者賜予意見，或者供給資料，特別在這裏表示謝意。

一、本書錯誤的地方，請讀者不吝賜教指正。

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李震明識

臺灣史目錄

鄭氏時代臺灣圖

清末臺灣圖

編輯大意

第一章 先史時代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章 中國早期經營時代……………四

第一節 臺灣名稱之演變……………四

第二節 臺灣之先住民……………五

第三節 元代之經營……………七

第四節 明代之經營……………八

第五節 顏鄭之佔據……………九

目錄

第六節	日本與臺灣之關係	一〇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	荷西佔領時代	一四
-----	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中荷之澎湖戰爭	一四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荷蘭佔領臺灣	一五
-----	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西班牙佔領臺灣及其退出	一七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	日本與荷蘭之交涉 濱田彌兵衛事件	一九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	中國移民與荷蘭之衝突 郭懷一事件	二一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章	鄭氏統治時代	二四
-----	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鄭成功取臺灣	二四
-----	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鄭成功之經營	二八
-----	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鄭經之經營	三〇
-----	-------	----

第四節	鄭氏之滅亡	三三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五章	清朝統治時代	三七
-----	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清朝統治初期	三七
-----	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臺灣之移民與開拓	三九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清朝之理番	四二
-----	-------	----

第四節	臺民之反清運動	四八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	臺灣之分類械鬥	五六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六節	臺灣之外患	六〇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七節	沈葆楨之政績	六八
-----	--------	----

第八節	劉銘傳之政績	六九
-----	--------	----

第九節	清治時代之文化經濟	七四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十節	中日戰爭與臺灣割讓	九八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六章	臺灣民主國始末	一〇七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七章	日本佔領時代	一一三
-----	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日本統治之經過	一一三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臺民之反日運動	一三〇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臺灣之光復	一五六
-----	-------	-----

臺灣史

第一章 先史時代（註一）

臺灣之先史時代文化，受南方（南洋）文化與北方（華北）文化兩種文化影響。南方文化之要素爲有肩石斧、有段石斧。北方文化之要素爲黑陶文化及彩陶文化。

有肩石斧爲東南亞細亞之代表遺物。分布地以中南半島、南洋羣島、及美拉尼西亞爲中心，與澳亞語系種族（Australoids）有關聯。但亦北達臺灣、琉球、日本、華中、華北以迄東北。廣義言之，爲環太平洋遺物，臺灣最初發現者爲北部臺北之圓山及新竹一帶。繼而臺中之埔里、勝騰、社脚，臺南之車路墘、牛稠子，高雄之太湖、桃仔園，臺東之呂家，亦續有發現。其傳來之經路似非自南方直接傳來，而爲華中之逆流到達本島者。說者謂與近來在香港、船遼洲及浙江杭州良渚鎮發現之有肩石斧有關。而後者尤與臺灣之有肩石斧同一類型。又自有肩石斧文化而來之青銅斧，今日臺灣排灣族所有者，與雲南方面發見者類型相同。

有段石斧之分布，與有肩石斧相似，以玻尼里西亞爲中心，而達南洋羣島、臺灣、日本

及華南。其在臺灣初發現者爲臺北圓山貝塚，繼而中部牛稠子、南部高雄之壽山（打狗山）亦有發現。在本國大陸則分布於香港附近，山東城子崖，東北之大連附近。其傳來之情形，亦與有肩石斧相似。

黑陶爲一九三〇年、三一年，李濟、梁思永於山東歷城縣城子崖發現者，爲我國固有文化之特徵，卽中國青銅器之母胎。其後續在東北之四平山，河南之后崗、侯家莊、大賁店、仰韶村，山西省萬泉縣荊村發見。浙江之良渚，福建之武平，亦有發現。臺灣於一九三八年、三九年金關丈夫，初在高雄縣岡山區之太湖貝塚中發現。其後在高雄縣之桃仔園、臺南市、六甲頂、十三甲、番仔田、國母山、烏山頭，高雄縣鳳山區之中坑門，台中縣之社腳等地續有發現。而光復後一九四六年在新竹縣之苑裏後壠貝塚中亦有發掘。說者謂臺灣黑陶文化爲中國黑陶文化之末流。

彩陶文化爲華北先史時代之顯著的一文化式樣之代表者。自一九二〇年在河南仰韶村發現以來，東至熱河省遼寧省，西至甘肅、青海各地，皆有發現，與中亞南俄、地中海沿岸各地之彩文土器相關聯。安特生(J. G. Anderson)及西洋學者，均主張西來之說，卽發源於西方由新疆、甘肅至河南。金兆梓、吳金鼎等則主張起源中國之說，卽起於河南，由陝西、甘肅而達西方。現尙無定論。臺灣於一九四〇年國分直一初在澎湖島良文港發現。繼而在高雄

縣桃仔園、臺中縣腳社、高雄縣寮丁寮續有發現。但紋樣簡單，是否與大陸有直接關係，尙未能貿然斷定。其在華北、東北隨彩陶出土而無花紋者，謂之紅陶。台灣發現者，除桃仔園、寮丁寮外，如圓山、苑裏、後壠及東部海岸臺東之石坑、都鑾、花蓮港之花崗山、蘇澳之新城諸貝塚皆有之。其外形有與甘肅青海之彩陶相似者。此亦爲北方的先史文化樣相之一。

此外北方文化遺物，尙有石庖丁，發現於臺北圓山、高雄縣鳳山區各地。有孔磨製石鏃，發見於基隆市社寮島、臺北市圓山、蘇澳區新城、鳳山區二橋、高雄縣桃仔園等地。磨製有柄石斧發見於臺南市六甲頂等地。

總之臺灣先史時代之文化，無論南方文化，北方文化，均由中國大陸尤其東南沿海傳入者。即臺灣在遼遠以前即接受中國遠古文化傳統，並繼續至近代。此爲迄現在爲止之結論。

【註一】本章參考宮本延人：『台灣先史時代概說』（人類先史學講座，昭和十年）。金關丈夫：『臺灣先史時代及其於北方文化之影響』。國分直一：『有肩石斧有段石斧及黑陶文化』（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，昭和十八年），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日臺灣中華日報新竹發掘史跡探記。

第二章 中國早期經營時代

第一節 臺灣名稱之演變

我國史籍上對於臺灣之記錄，宋、元以前不詳。或謂即漢代之東鯨、夷洲【註一】。宋、元時代與沖繩合稱琉求（或作瑠球、琉球。）【註二】至明代乃稱沖繩列島爲大琉球，臺灣爲小琉球，歐洲人亦用此名稱，今臺灣西南岸尙有小島名小琉球嶼。宋代之毘舍耶國，或謂亦指臺灣【註三】。明初以來，稱爲東番，後又有雞籠、北港之稱【註四】。臺灣之名始於明萬曆間【註五】。其語源爲居住今臺南附近土番 *Taiouan* 之譯音，無若何意義。初作臺員【註六】，繼作臺灣。臺灣縣志謂臺灣之名，由於荷蘭人於臺江（今安平附近）之灣頭築臺（指赤嵌城）而得名【註七】，不免有附會之嫌。鄭氏據臺灣，改稱東都，後稱東寧。鄭氏亡後，仍稱臺灣。十六世紀初，葡萄牙人東來，在海上望見本島，林木蒼郁，山水秀麗，因名之曰伊拉福爾摩砂（*Ilha Formosa*），有美麗島之義。日本戰國時代之末葉至德川時代之初，稱爲タカサエ，漢字書作高砂、搭伽沙古，又轉爲高山國，其起源由於打狗附近之土番 *Tancoia* 而來。

第二節 臺灣之先住民

臺灣之先住民，一般之說，即現稱高山族之臺灣番族。其渡來年代及經過情形不詳。據彼等各種族之口碑，均由他地方漂流而來，其說有種種，均係神話。或謂在番族渡來之前，尙有他族者，一般殆有二說。

一、自南洋方面漂流而來之馬來人種。——通說——

二、自臺灣東北琉球羣島（沖繩）移住而來。——黎斯氏說——以上二說，以前說爲一般學者之通說。就高山族之語言、風俗、習慣、體格考察之，與菲律賓、蘇門答刺、婆羅洲、巽他羣島、馬來人種之印度尼西亞族，殆爲同種，尤其與菲律賓之巴坦人（Batun）北呂宋之伊高羅特人（Igorot）婆羅洲之達雅克人（Dayak）酷似。而黎斯氏（L. Riess）【註八】則以爲馬來種族未來以前，有琅璠族（Lankian）來自琉球列島，初居於臺灣之西北部。至第六世紀之末葉，因馬來種族之來住，大部分被消滅，一部分逃往山中，漸次衰微。十七世紀末，尙爲荷蘭人所發現。其說不免有疑問，今採取人類學上之定說印度尼西亞族說。

臺灣先住民番族之生活情況，就過去之記載視之，與今日無大異，大部分還滯留在父系氏族社會。如泰耶爾族（Tayal）賽薩特族（Saiset）布奴族（Bunun）阿眉族（Ami）等，其

部族組織，即爲血緣家族組織之擴大，由基於血緣氏族之若干近親族結合爲部族，再由部族結合成部落。同時社會的組織，原則爲民主集權的。頭目不能世襲，由氏族會議中選舉聰明有材幹者任之，失職或年老時，可以罷免，另選新頭目。在性的關係上，同宗族間禁止通婚，實行嚴格一夫一妻制。部族生產手段之土地，不屬於頭目私有，而屬於社衆全體。但個人私產則由父子相繼承。此等父系的氏族社會中，社會的進化程度，亦略有不同。如泰耶爾族一部分部族開始役使並蓄養奴隸（皆由戰爭捕虜他番族或漢族之兒童），有顯明的走向奴隸社會之趨勢。而阿眉諸部族則女性仍保有大權力如財產繼承權，參政權等，仍殘留若干母系氏族社會形態。

排灣族 (Paiwan) 及曹族 (Tzo) 之一部分居住平地之部落，其社會組織中，有所謂黨的組織及類似門閥世家存在。黨由世襲之頭目組織而成，頭目有世襲之領地領民，少則二三戶，大則有二、三百戶。其支配下之部族，即形成單黨番社團或複黨番社團。規定頭目由男子世襲，女子無繼承權。頭目又有等級之分，所謂大股頭人、二股頭人、三股頭人、四股頭人等。頭目權力甚大，握有軍事，民政，祭祀等大權。同時頭目不僅向其部下徵發租穀，並得勒索其狩獵物之一部爲貢納品。此外頭目並有納妾的制度，是則已由父系氏族社會而走向奴隸社會矣【註九】。

總之番族社會，組織非常原始，生產手段非常落後，至今仍在野蠻階段中，故過去無歷史活動可言。是以臺灣史之開端，當自中國漢民族之活動始。

第三節 元代之經營

中國對於臺灣經營之信史，當始於元代。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（一二九一年）遣使持詔諭琉求。是年九月從海船副萬戶楊祥請，以六千軍往降之，不聽命，則伐之。繼有害生吳志斗，生長福建，熟知海道利病，以爲若欲收附，但就澎湖發船往諭，相水勢地利，然後興兵未晚。乃命祥充宣撫使，給金符，吳志斗禮部員外郎，沅鑾兵部員外郎，並給銀符，往諭琉求。二十九年（一二九二年）三月二十九日自澎湖汀路尾澳舟行至其地。祥命軍官劉閏等二百餘人，以小舟十一艘載軍器，領三嶼人（菲律賓人）陳輝者登岸，岸上人衆不解三嶼人語，爲其殺死者三人，遂還。成宗元貞三年（一二九七年）九月福建平章高興遣部屬張浩、張進赴琉求國，擒生口一百三十餘人【註一〇】。

元至正二十年（一三六〇年）於澎湖置巡檢司，隸福建泉州同安，是爲澎湖正式列入我國版圖之始。當時澎湖之情形，據汪大淵島夷志略：「澎湖島分三十六，亘細相間，坡壠相望，乃有七澳居其間，各得其名。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，有草無木，土瘠不宜禾稻，泉州

人結茅爲屋居之。氣候常暖，風俗朴野，人多眉壽，男女穿長布衫，繫以土布。煮海爲鹽，釀秫爲酒，採魚蝦螺蛤以佐食，燕牛羹以饗，魚膏爲油。地產胡麻綠豆，山羊之孳生，數萬爲羣，家以烙毛刻骨爲記，晝夜不收，各遂其生育。工商興販，以樂其利。隸泉州晉江縣，至元（？）間立巡檢司，以週歲額辦鹽課中統錢鈔一十錠二十五兩，別無科差。」

第四節 明代之經營

明代倭寇騷擾南海，洪武五年（一三七二年）信國公湯和經略海上，以澎湖島民叛服難信，徙之近郭。至二十一年移島民於漳泉二府，廢巡檢司而墟其地。

永樂間，三寶太監鄭和巡歷東西洋，據傳說亦曾至臺灣。張燮東西洋考：「永樂初，鄭中貴航海諭諸夷，東番（臺灣）獨遠竄不聽約，家貽一銅鈴，使頸之，蓋擬之狗國也。至今猶傳以爲寶，富者至掇數枚，曰是祖宗所貽云。」明會典記三保【註一】下西洋水程，有「赤嵌汲水」一語。相傳鳳山縣產有三寶蠶，可療百病，俗稱爲鄭和所遺云【註二】。

嘉靖間，倭寇在我國沿海更猖獗，海盜林道乾，勾結倭寇剽掠閩海。四十二年（一五六三年）爲都督俞大猷所破，道乾遁至澎湖，俞大猷追之，道乾遁至臺灣之打狗【註三】，大猷留偏師於澎湖以防之。既而道乾逃往大泥（今馬來半島北部），乃罷偏師而置澎湖巡檢司。先